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章	第	1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章	第	2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_第	3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4章	第	3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_第	5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_第	7章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3 保险费

-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 欠款的扣除
 -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7 名词释义
- 8 附表

中英人寿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1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或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 (出生满 30 天)至 12 周岁 (见 7.1)。

1.3 合同的生效日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缴纳保险费,则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或在合同上作出批注,本附加合同自出具批单或批注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批单或批注所载日期为准。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 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 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高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7.2)。

第2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7.3)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180天后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后(以较迟者为准)因疾病,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见7.4)确诊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列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见7.5),并且于确诊14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内或最后复效日起 180 天内(含 180 天,以 较迟者为准),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列的任何一种重 大疾病,我们将无息退回您已缴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 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列任何 一种重大疾病, 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 或驾 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见 7.10);
- 9. 遗传性疾病(见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2)。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的诉讼时效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7.13)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 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本附加合同附表所列相应重大疾病中明确要求的其它医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 明和资料。

第5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 欠缴的保险费, 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第6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终止

- 1、 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 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 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 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4、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7章 名词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7.2 现金价值: 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 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 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 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5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后或最后复效 日起 18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因疾病,初次发生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的符 合第8章附表中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 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7.7 酒后驾驶: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指下列情形之一: 7.9 无有效行驶证: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病 (AIDS):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HIV)或患艾滋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 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7.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或染色体异常:

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7.13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 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 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 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 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 或被保险人本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7.14 肢体机能完全丧 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 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7.15 语言能力完全丧 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 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7.16 咀嚼吞咽能力完 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17 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 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7.18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 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第8章 附表

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第 1-14 项 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疾病定义,第15-20项为我 们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 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 结果确诊,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 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移植术

2. 重大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 术或造血干细胞 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 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异体移植手术。

竭尿毒症期)

3.终末期肾病(或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称慢性肾功能衰**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重症肝炎

4. 急性或亚急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 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5.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 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脑膜炎后遗症

6.脑炎后遗症或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 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7.14);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见7.15)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7.16);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见7.17)。

7.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 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 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8.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见 7.18),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 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9.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 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

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0.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 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1.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 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 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 12.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 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性贫血

13.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 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14.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 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 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5.胰岛素依赖型 病)

「型糖尿病为由干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 糖尿病(| 型糖尿 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 C 肽 测定,结果异常,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①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②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③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16.脊髓灰质炎

是指被保险人被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因脊髓前角细胞或相应的脑干细胞 受到破坏而引致的局部或广泛的肌肉无力为特征的疾病。疾病未导致不可 恢复的、永久性的麻痹者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诊断必须经神经专科医 生确诊为急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瘫痪,此种瘫痪必须有明显运动功 能损害或呼吸衰弱瘫痪,并且至少持续90天。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脊髓灰 质炎病毒为病因。未引起瘫痪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7.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是由脑外伤、缺 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有目 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 器维持生命。申请理赔需被保险人因植物人状态住院三十天以上并且必须 有神经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导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18.川崎氏病

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化验检查可发现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 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 提示血管炎症, 并伴有血小板显著升高。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作为心脏受累的证据,诊断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诊断证实存在冠状动脉瘤形成,且此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必须由儿科医生确诊。

19.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因非传染的慢性关节滑膜炎引起多处关节呈现的慢性关节炎症,并导致自身免疫失调。本病须经类风湿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因病情严重,在 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它类型的 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20.严重心肌炎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180 天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左心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且左心室射血分数持续低于 40%。